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黃翰彬

電話：(02)89689677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0902705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請依說明事項加強防疫措施，以達營運不中斷目的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受疫情影響，並維持貴單位正常營運及確保人員安全，貴單位應經常實施辦公環境及營業場所之消毒工作，以消除感染原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持續關注疫情發展，並迅速採取相對應之防疫措施，請管理單位充分協助各營業單位並提供防疫物資。於工作調派方面亦須注意工作人力調度，例如將員工分組輪流上班或至替代辦公場所上班。為確保金融體系之正常運作，請預為規劃異地辦公措施及替代人力因應。
- 三、為防範駭客組織於疫情期間趁機攻擊相關資訊系統，或利用疫情進行網路釣魚活動，致衍生相關資安風險。請各單位於疫情期間亦須加強資安防護與監控。

正本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銘寬先生)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代表人劉燈城先生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代表人郭建中先生)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國良先生)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(代表人吳中書先生)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(信用合作社組)、銀行局(信託票券組)